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, 10, 21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3 檢管 2219)字第 7801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	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.	其他一般物品	1支		翁晨容	高雄市三民區	114. 9. 9
		(封膜機)	8				催領
2	2	其他一般物品	2支		翁晨容	高雄市三民區	114. 9. 9
		(刮勺)			*		催領
3	3	其他一般物品	1批		翁晨容	高雄市三民區	114. 9. 9
		(金黃色咖啡包					催領
		分裝袋)					
4	Į.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翁晨容	高雄市三民區	114. 9. 9
		(磅秤)				*	催領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